“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协议书

（双方均为公积金贷款）

 甲方即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即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丁方：锡林郭勒盟 公证处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房需求的作用，降低存量房交易成本，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甲、乙、丙、丁四方签订此协议并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愿将抵押给丙方不动产权证号 的房屋带押出售给乙方，现甲方贷款余额为 万元（大写： ）。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所购甲方房屋全额现值抵押给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第三条 丙方同意甲方将贷款抵押房屋“带押过户”。

第四条 根据锡住借字 号《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乙方将已办理的“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 万元（大写： ）转入丁方提存账户 万元（大写： ），乙方贷款资金多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超出部分转入乙方个人银行卡；乙方贷款资金少于甲方贷款余额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现金补齐。丙方依据乙方委托按约定的清贷时间将贷款资金转入丁方指定账户，用于清偿甲方在丙方的个人住房贷款。乙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协议》、甲方持《不动产权证书》及双方房屋交易买卖契约或合同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提存业务。

第五条 丁方收到丙方转入的“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及利息一并一次性全部转入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甲、丁双方确保“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的1个工作日内结清甲方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第七条“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公证处提存账户的，乙方按转入资金的1‰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第八条 丙方指定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九条 丁方提存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十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方各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协议书

（工、农、中、建、内蒙古银行）

 甲方即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即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丁方：锡林郭勒盟 支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房需求的作用，降低存量房交易成本，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甲、乙、丙、丁四方签订此协议并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愿将抵押给丁方不动产权证号 的房屋带押出售给乙方，现甲方贷款余额为 万元（大写： ）。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所购甲方房屋全额现值抵押给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第三条 丁方同意甲方将贷款抵押房屋“带押过户”。甲方、丁方均同意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将丙方登记为该抵押房屋第二顺位不动产抵押权人。

第四条 根据锡住借字 号《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乙方将已办理的“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 万元（大写： ）转入丁方指定账户 万元（大写： ），乙方贷款资金多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超出部分转入乙方个人银行卡；乙方贷款资金少于甲方贷款余额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现金补齐。丙方依据乙方委托按借款人、丁方约定的清贷时间将贷款资金转入丁方指定账户，用于清偿甲方在丁方的个人住房贷款。

第五条 甲、丁双方确保“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的1个工作日内，结清甲方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并注销甲方房屋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退还给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须在甲方贷款结清当天同时完成房屋产权变更及重新设立抵押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丁方指定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八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方各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协议书

（除工、农、中、建、内蒙古银行之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甲方即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即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丁方：锡林郭勒盟 公证处

戊方：锡林郭勒盟 支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房需求的作用，降低存量房交易成本，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甲、乙、丙、丁、戊签订此协议并共同遵守。

1. 甲方自愿将抵押给戊方不动产权证号 的房屋带押出售给乙方，现甲方贷款余额为 万元（大写： ）。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所购甲方房屋全额现值抵押给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 服务部。

第三条 戊方同意甲方将贷款抵押房屋“带押过户”。甲方、戊方均同意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将丙方登记为该抵押房屋第二顺位不动产抵押权人。

第四条 根据锡住借字 号《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乙方将已办理的“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 万元（大写： ）转入丁方提存账户 万元（大写： ），乙方贷款资金多于甲方贷款余额的，超出部分转入乙方个人银行卡；乙方贷款资金少于甲方贷款余额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现金补齐。丙方依据乙方委托按约定的清贷时间将贷款资金转入丁方指定账户，用于清偿甲方在戊方的个人住房贷款。乙方持本人身份证及本《协议》、甲方持《不动产权证书》及双方房屋交易买卖契约或合同到公证处办理相关提存业务。

第五条 丁方收到丙方转入的“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及利息一并一次性全部转入戊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甲、丁双方确保“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后的1个工作日内，结清甲方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并注销甲方房屋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须在甲方贷款结清当天同时完成房屋产权变更及重新设立抵押权登记手续。

第八条“带押过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转入公证处提存账户的，乙方按转入资金的1‰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第九条 丁方提存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十条 戊方指定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方各一份，不动产登记中心一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  |  |
| --- | --- |
| 甲方即卖方 | 乙方即买方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丙方 |  公章 |  |
| 丁方 |  公章 |  |
| 戊方 |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